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文簡稱「食環會」)在 2012 年 11 月 15 日第六次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強烈反對在崇安街半島廣場 21 樓新設殮葬辦事處

2. 委員反映鶴園區居民反對在崇安街半島廣場 21 樓新設殮葬辦事處，懷疑該辦事處會提供殯儀服務和存放骨灰，對附近環境衛生和居民心理造成影響。委員續指在會議前兩天收到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簡稱食環署)的回覆，指有關的殮葬商牌照申請不獲批准。另外，有委員表示紅磡區居民長年飽受殮葬行業的影響，希望食環署和相關部門能凍結該區殮葬商牌照的申請。

3. 食環署回應指署方收到半島廣場殮葬商牌照申請後，便轉交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和規劃署，並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規劃署其後向食環署提出反對，表示半島廣場位於工商住宅的混合地段，遠離紅磡的殯儀館，批准該申請會使殯儀業在區內擴散。此外，該辦事處將會和大廈其他使用者共用升降機和公眾地方，對其他使用者和附近居民構成滋擾。申請人收到食環署通知後撤回有關申請。

4. 委員感謝各部門的協助，並請秘書處致函要求規劃署提供反對在半島廣場設立殮葬辦事處的原因以供日後參考，和反映紅磡區居民的意見。

要求當局研究規管醫學美容 保障消費者的健康及利益

5. 委員就 DR 醫學美容事故要求衛生署加強監管醫學美容療程，重點如下：

- (i) 衛生署對以商業模式運作的醫療服務缺乏監管；

- (ii) 有委員認為現時市民和服務提供者雙方均對醫學美容的風險認識不足，衛生署應該先界定何謂醫學治療，並盡快識別市面上未符合資格的療程；以及
- (iii) 現時並沒有法例規管失實和誇大的醫學和美容廣告，市民很容易被廣告誤導。

6. 衛生署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物及衛生局已成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檢討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架構；
- (ii) 委員會於 11 月 2 日通過成立四個工作小組，其中一個小組專責區分醫療程序／行為和美容服務。小組將會提出建議，訂明須由註冊醫生施行的醫療程序，避免有美容院繼續以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為名，不當地施行醫療程序。當局正同步進行立法規管醫療儀器的安全性、效能和品質。屬於「醫療儀器」的美容儀器將會受到擬議法例的監管；以及
- (iii) 衛生署、香港海關和消費者委員會加緊就各自的範疇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加強公眾教育。

關注九龍城道雜物阻塞通道及影響衛生問題

7. 委員關注九龍城道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認為店鋪的做法嚴重阻塞行人和行車通道及影響市容，對附近居民和道路使用者造成影響。雖然執法部門有進行檢控行動，但店鋪阻街的情況依然持續。委員請秘書處致函食物及衛生局，要求檢討現行相關法例的罰則，加重刑罰以收阻嚇作用。此外，委員向食環署和警務處提出多項意見及提問，重點如下：

- (i) 有委員要求食環署和警務處加強執法；
- (ii) 有委員建議食環署引入扣分制，吊銷屢犯不改的商戶的牌照，或充公店鋪放在街上的雜物；以及
- (iii) 有委員查詢食環署和警務處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的密度及長遠和持續的執法計劃。另外，有委員建議部門參考上屆區議會在紅磡區推行的街道管理先導計劃，通過教育和執法，讓市民知道保持街道暢通的重要性。

8. 食環署回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提問，重點如下：

(i) 如店鋪在公眾地方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造成阻街，署方會根據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作出檢控；如店鋪非法經營以致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署方會根據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2 條執法。署方在過去半年進行了四次拘捕行動，共發出五百多宗口頭警告及提出 391 宗檢控，但檢控店鋪阻街非食環署的主要工作，也非只是食環署的工作；

(ii) 署方表示由於阻塞街道的有關店鋪並非食物業處所，並不需要向署方申領牌照，所以實行扣分制的可行性不大。由於過去被檢控人士的罰款金額只界乎 230 至 650 元，沒有阻嚇作用，所以店鋪在署方每次行動結束後又再把貨品擺放店外。署方雖然會根據現行的法例盡力進行執法，但沒有足夠資源長時間執法；以及

(iii) 署方樂意配合任何跨部門聯合行動和先導計劃。

9. 警務處回應指警方於緊急的情況下會採取行動，例如當發現有阻街行為影響到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或嚴重阻塞交通的情況。此外，警方表示當有需要時，會應負責的政府部門要求，進行聯合執法行動。警方亦會在接獲投訴的地點多加巡邏和執法。

關注「停車不熄匙」所造成的環境問題

10. 委員反映《汽車引擎(定額罰款)條例》生效後，區內停車不熄匙的問題未有明顯改善，加上近年紅磡和土瓜灣區更不時有旅遊巴停泊在路邊，加劇區內空氣污染的問題。委員就停車不熄匙的問題提出意見及提問，重點如下：

(i) 有委員查詢九龍城區有關的投訴和檢控數字；

(ii)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該廣泛宣傳有關條例，並加強和旅遊業界溝通；

(iii) 太平道經常有電單車停泊，電單車的廢氣也會對附近商戶和大廈使用者構成影響；以及

(iv) 執法人員可以對空轉引擎少於三分鐘的司機作出口頭勸喻。

11. 環境保護署(下簡稱環保署)回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提問，重點如下：

(i) 《汽車引擎(定額罰款)條例》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生效。截至今年 10 月底，署方共收到 213 宗涉及九龍城區的投訴。由於執法人員在區內向正空轉引擎的車輛執行計時程序時，司機均合作地在

條例容許的三分鐘內熄匙，執法人員未有發出任何罰款通知書；

- (ii) 署方透過派發宣傳單張及利用電視台和電台等渠道教育市民，並在九龍城區進行了 43 次宣傳暨執法行動；
- (iii) 太平道已被署方列作黑點之一，執法人員會多加留意上述街道；以及
- (iv) 交通督導員和環境保護督察均獲授權執行停車熄匙規定，交通督導員會在日常巡邏時對停車不熄匙的司機進行執法。

12. 另外，環保署表示自然保育基金正資助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研發車輛在熄匙期間保持空調運作的加裝設備，署方亦一直和運輸業界保持緊密溝通。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12 月